**一. 项目概述**

本项目共1个包,采购新型冠状病毒核酸及抗体检测第三方检测服务供应商一名.

**二.项目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包号 | 品目号 | 标的名称 | 所属行业 |
| 1 | 01 | 01-01 |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及抗体检测第三方检测服务供应商 | 其他未列明行业 |

**\*三、技术、服务要求**

 若以下行业标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有更新，应严格按照最新的标准执行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服务要求 |
|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及抗体检测服务 | 1. 采集样本：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通知要求（不仅限于工作日或工作时间），配备充足人员（能同时提供10人及以上的采样队伍）及采样耗材与防护用品，原则上4-6h内完成样本采集，具体采集样本完成时间由采购人确定。严格按照国家最新要求开展样本采集相关工作，使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/备案的样本采集耗材，做好全过程质量控制，确保采样质量和生物安全。
2. 样本类型：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采集样本，样本类型包括鼻咽拭子、口咽拭子、鼻咽+口咽拭子、血清样、环境涂抹样等。采集样品类型、方式、数量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。
3. 收样：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如采购人不要求供应商承担样品采集时，供应商需承担样品采集的相关耗材，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运送足量采样耗材到指定地点，收样人员到达时间不超过指定时间半小时。
4. 样品转运：严格按照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转运要求，使用专用标本箱并专人专车送样至实验室，不得使用公共交通工具（含网约车、出租车等）运输样本，避免传播风险，需提供承诺函原件予以佐证。新冠阳性标本应由专人管理，准确记录样本信息，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样本安全，严防发生误用、恶意使用、被盗、被抢、丢失、泄露等事件。

5、样本保存：检出阳性样本应及时送市疾控中心复核；境外高风险区域人群等集中隔离人员阴性样本应在检测后-20℃保存7天。6、检验检测：使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备案的核酸检测和抗体检测试剂，严格按照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》（第八版）中《新冠病毒样本采集和检测技术指南》及《四川省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技术方案》开展检测相关工作。样本质量和检测程序符合要求方可出具报告，确保检测质量和生物安全。相关部门调整标准后，再遵照执行。7、检测项目：根据检测需求及样本类型开展检测。①鼻咽拭子、口咽拭子、鼻咽+口咽拭子混合样、环境涂抹样等：新型冠状病毒ORF1ab、N基因双靶标检测；②血清样：新型冠状病毒IgM、IgG抗体检测；须具备化学发光法检测能力。③根据采购人需要，采取单采单检、双采双检（须采双份样分别由2家检测机构使用不同的试剂开展检测）、平行检测（须两名采样人员分别采样，由2家检测机构使用不同的试剂开展检测）等检测方式。8、结果报告：每份样品出具一份规范报告，人员混采样品每人一份报告，环境涂抹样每场所一份报告/结果单。9、报告时限：重点人群、重点场所及重点环境、平行检测、大规模人群筛查等样品应在收到样本后4-6小时内报告结果（电子版/纸质版），特殊情况经采购方同意，可6-8小时内报告结果（电子版/纸质版）。纸质版根据采购人要求，在出具报告规定时间内并送至指定地点。10、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检测信息管理方案，提供筛查人群基础信息快捷录入、查询、修改、储存的软、硬件供采购人在服务期间使用。检测信息和结果传输至国家政务平台以供公众查询。11、服务质量：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各级卫生行政部门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关于开展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、生物安全防护、生物样本资源管理的有关规定。采购人将定期对样本采集、转运、检验检测、质量控制、生物安全等内容进行抽查，考核。如不符合要求，将终止合作。供应商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被取消检测资质时，自动终止合作。12、信息安全：供应商应配备1-2名项目联络员，及时准确传达反馈采样任务和检测结果，定期统计汇总检测信息，与采购人进行沟通，同时，须签订保密协议，确保证信息安全，严防信息泄露。 |

|  |
| --- |
| 13、考评体系：每月对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考评，考评得分全年≥3次低于85分，则终止合同。 |
| 序号 | 考评因素 | 评分标准（该项分数均可倒扣） | 基础分 |
| 1 | 人员保障 | 1、采样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到达指定采样地点，或人员到位后未准备防护用品、采样物资的，一次扣2分。 | 4 |
| 2、因采样人员安排不足，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采样任务，视情况一次扣3分。 | 6 |
| 3、因采样人员安排不足，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采样任务，视情况一次扣3分。 | 6 |
| 4、采样人员无采样资质或未培训上岗，发现一次扣3分 | 6 |
| 5、实验室因检测人员安排不足，检测超出时限的，视情况一次扣3分 | 6 |
| 2 | 采样 | 1、采样人员采样前，未与工作人员对接，造成漏采、少采、错采，视情况一次扣3分 | 6 |
| 2、采样人员个人防护穿脱不规范，对清洁区、污染区等区域不清，被发现一次扣3分，造成严重影响的，视情况一次扣5分 | 6 |
| 3、采样人员采样后未反馈采样情况给工作人员，或未与收样人员当面清点样品数量，一次扣3分。 | 6 |
| 3 | 运输 | 1、收样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收样，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送到实验室的，一次扣3分。 | 6 |
| 2、收样人员未按要求进行个人防护，操作不规范或不按指定路线收样的，一次扣2分。 | 6 |
| 3、收样人员漏收、少收、错收样本的，视情况一次扣3分。 | 6 |
| 4 | 检测 | 1、考评期间按时未参加或未考评结果达到100%的，扣8分； | 8 |
| 2、阳性标本或与确诊实验室复核结果不一致的不得分。阴性样本复检为阳性，扣8分。 | 8 |
| 3、未按照规范要求，开展实验室检测的，或未按照要求送不同检测机构，视情况一次扣8分 | 8 |
| 4、样品到达实验室后，未在6小时内完成检测的，除去复检情况，一次扣3分 | 6 |
| 5、检测报告反馈不及时，或发现报告内容错误的，查实责任问题，视情况一次扣3分 | 6 |
| 总分 |  | 100 |

**\*四.商务条件**

1．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

2．付款方法和条件：采购人按照实际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项目及份数，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规发票后以实际检测份数\*单价，据实结算费用，本章“三 技术、服务要求”各子项目均不再另行付费。付款周期按季度支付。

3.预计2021年9月-2022年8月常规开展新冠肺炎病毒核酸单样检测55000份，5混1检测5750人次，10混1检测6000人次，平行检测10000份，抗体检测1000份。如遇大规模检测，需按相关部门指令开展采样检测工作（仅作参考）。

4．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